

传统住居空间——“院落空间”探析*

龙 宏

(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45)

摘 要:传统聚落环境空间营建有明确的理念、指导思想、规划意图、原则和章法,注重环境空间结构中生态空间、物质空间和精神空间内在机制的理性关系。从各空间系统相互关联的分析入手,对古朴生动、充满自然生机和人性情感的传统院落空间展开讨论。

关键词:院落空间; 结构关系; 形态构成

中图分类号: TU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329(2004)03-0010-04

Analysis on Traditional Residence

LONG Hong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R.China)

Abstract: In the arrangement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the construction of surrounding space is governed by a clear concept, guiding ideology, purpos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of planning with due emphasis on the rational relations among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of ecological, material and spiritual space in the structure of surrounding space.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relation of spatial systems, the space of traditional courtyard abundant in primitive simplicity and liveliness, natural vitality and human emotions is discussed.

Keywords: yard space; construction relationship; space form

1 关于院落空间

中国传统民居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的差别虽然很大,但它们基本的特质空间是一致的,即领域空间院落及其衍生态街道空间。围合是中国建筑最基本的特征,作为实体性边界的墙是中国人生存环境中最具特色和最重要的实体元素。中国的墙体现出了强烈的边界实体性,而边界实体的突出构成了空间的内外分隔性。

连续的、完整的实体边界不仅实现了领域属性,而且也导致其内向性加强。在传统四合院建筑中,内庭除了与天空有一定的联系,几乎隔绝了同自然外部环境和人工外部环境的接触,从院内到院外除了数道门以外,还有一系列复杂的转折,但只要财力允许,人口处一般都会设置影壁(图1),使得“门”所具有的内外沟通性大大降低,从而达到院中内向性的完整。

2 空间结构关系

2.1 同构关系

中国建筑的自然观在人们对环境的改造过程中起着指导作用,人们总是试图把自己的世界观投射在自己的家上,使环境反映宇宙的图式,反映对世界的理解。

“院”作为一个单位表达的是一个“宇宙单元”,将人、田、地、自然组成了一个小宇宙,人们在自己的院子中可以亲历宇宙四时的变更、天气的变化。中国院落在着力表现宇宙演化的图景。中国院落连续变化,人们可以在不断重复的院落空间、不断交替的室内外空间变化中,感受时间的流逝,生命的轮回。这种时空循环变化或称时空同构是中国建筑最为深刻的内在特征。

* 收稿日期:2004-02-20

作者简介:龙 宏(1961-),男,重庆人,副教授,博士生,主要从事雕塑艺术研究。

院落的不断重复是中国建筑的外在特征,具有自相似特点的一个个院落组成了一组建筑、建筑群乃至一个城市或国家。在中国,国家实际上包含了国与家,国家是地域、民族以及家庭组织的综合,合院保存了城市乃至国家的全部信息,正如宗法家庭包含了社会的信息一样,这种尺度的变化不会改变其内在结构。

2.2 秩序关系

院落的自然并非简单的绿化植树,在装入自然景观同时,装入了一种自然宇宙的秩序,首先院落反映了自然时间的节奏变化,率领了空间上的方位秩序,所以,合院的布局要恪守南北向的布局,以期准确反映宇宙四时变化的图景。这种自然秩序意味着整个世界被理解成为一种具有方位感的结构空间,主要的方向表现出不同的意义,如东方代表着开始,是诞生和生命的领域。

其次,院落布局反映了伦理的秩序。所谓“北屋为尊,两厢次之倒座为宾”的布局,事实上并未从使用角度出发,更多考虑的是宗族内部长幼、尊卑的层次关系。成组的院落变化也遵循着相同的关系,随之带来的院落尺度、建筑型制的同时变化更是按照同样的秩序在进行,如北京明清故宫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图2)。

2.3 共生关系

院落平面是四方的、几何性的,但并不代表对自然的抗衡与超越,正相反,方形的几何秩序意味着自然被理解成为一定形式的结构空间,即所谓的“天圆地方”,是一种可被认知的具有明确方位的抽象,在其中加入具像的、感性的自然物,如花草树木、燕雀虫鱼,使得庭院空间体现出人工与自然,几何与自由的模糊性关系,共生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界限的模糊性、不定性。

院落空间不仅是中国古代城市空间结构的基本细胞,也是人聚居生活的载体,数千年的发展使其在形式、内容上十分完备,并有极强的适应性,院落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世界,它可以完成个人生活的绝大部分,它体现着生活,也体现着情感及个人理想。在这种与天对话的关系中,中国人的思想所关注的就是“天”可以现实理会的含义,它从一开始就要求与“天下”的水乳交融的不可分离的依存关系,表现为一种较为强烈的对现世的关切。

3 院落空间的形态构成

院落最突出的空间特征是空间的领域性,中国传统的院落空间对领域性和内向性的极度强调使得界定院落的四周建筑和院落本身都显现出了独特的状态。

3.1 院落空间界定元素的特点

在中国传统的院落空间中,界定院的元素不外乎两种:墙和建筑,因而只有从它们出发才能把握住住院落空间的构成特征。

3.1.1 建筑单体弱化

在中国传统的院落空间中,三维空间的建筑单体在向二维空间转化,成为“墙”的划分及其衍生关系,以中国传统的四合院为例,其实体的内侧弱化,如表现为房屋面向庭院一面是数扇超出功能需求的、一拥即破的超尺度的窗户和大门,如网师园内庭(图3)。从院落的理想状态看,是不需要建筑单体的,而只需四堵封闭的墙有意义,建筑单体在无意识中被弱化了。



图1 四合院内影壁



图2 故宫平面

由于院落对“墙”的关注,在封闭的院落之内,所有具有功能的建筑单体都不同程度地被弱化了。例如,中国古典园林一般都有封闭的院墙,园林内建筑单体常采用通、透、漏等手法,造成廊、亭、轩、榭等园林单体都不同程度地弱化了其中廊、亭的实体弱化到了只剩下柱子。

3.1.2 建筑单体形式单一化

中国传统建筑的形式单一已被很多学者指出。李允铎认为:“在中国传统的设计思想上,对一切房屋,在服,礼器等的制作都会采用一种灵活性很大的通用式设计。”是什么导致对建筑采用“通用设计”的呢?其原因还是院落空间对领域性、内向性及秩序性的需求,由此带来建筑单体的弱化。墙化入某种意义上说“院”,建筑单体与“墙”是同构的,它是墙的放大和延伸。墙本身的形式是单一的,受墙的影响,建筑形式也倾向于单一化。同时,具有自相似性的方形“院”导致建筑类型表现为单一的方型。

3.1.3 建筑单体等级化

建筑的等级化是中国古代建筑的一个突出特点,因而作为院落空间边界的建筑单体也必然具有等级性,这是由中国古代社会的等级结构决定的。建筑单体的等级化导致了院的等级,也就是说院的等级是由界定它的建筑单体的等级决定的。同时,院落自身秩序性关系亦起到限制作用。

3.1.4 建筑单体的文本化

《红楼梦》一书中,主要人物都有与其主人性情对应的名号,如黛玉的潇湘馆,宝玉的怡红院等。由于建筑单体弱化和形式单一化,使建筑本身的可识别性消失,所以每一座中国古代建筑都有装饰性的匾额式对联,它产生的原因是,仅仅靠建筑的等级化来区别也是不够的,因而在文风兴盛的古代自然就通过匾额和对联等装饰性的文字来表达建筑不同的内容,而院的内容一般是通过建筑单体的内容即文字来表达。从院落的角度来看,较建筑单体的文字更本源的是墙的文字(图4),也就是墙上的门(院门)的文字,这一文字体现了院的等级和功能,也决定了院中建筑单体的等级。

3.2 庭院空间与室内外的空间关系

传统院落的室内空间,除了具有较强的内外分隔性外,必然会与外部空间和室内空间建立起一定的联系。庭院空间作为外部空间和室内空间之间的过渡空间,具有重要的作用。

3.2.1 庭院与住宅室内空间的关系

前面我们讨论过界定院落的建筑单体被大大的弱化了,在空间上表现为建筑在面對庭院的一面以数扇纸糊的超尺度的门窗与庭院分隔,这使得室内空间和庭院空间得以充分的交流。同时大多数中国传统建筑,设有檐廊(图5),一般民居院落的北房堂前也都设有檐廊,成为居民中不可缺少的建筑空间组成部分。就空间特征而言,檐廊的内侧为住宅,室内有门窗相通;其外侧则由廊柱、廊顶以及平台高差界定了廊与庭院空间联系。这样檐廊空间的存在,就使庭院与室内空间的过渡具有了渐变的特征。

中国传统民居建筑的立面装修的精华都有在内院天井中,并作为内院天井的背景而出现,这使得内院天井表现出一定室内的特征,这与院落空间对领域性和内向性的强调是一致的。同时庭院空间的构件尺度、各种陈设的性格都十分亲切宜人,这也为加强内院天井与室内空间的联系渗透创造了条件。



图3 网师园内庭



图4 网师园入口



图5 拙政园檐廊

另一方面,因为室内与檐廊有着共同的屋顶,因而室内空间就能自然地渗透到檐廊空间中来,这样一进一出的空间转换交错,将庭院空间与室内空间紧密地在一起,使得室内和室外形成了一个整体。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庭院空间在与室内空间紧密联系的同时,本身也具有相当的室内性质。

3.2.2 院落空间与外部空间的关系

作为中国传统生存环境的特征空间院落,是比较典型的领域空间,具极强的内外分隔性和内向性。因此在庭院中,尤其四合院中,与外部环境的联系较少,特别是和外部自然环境的联系基本隔绝。庭院四周是建筑或墙,庭院内与外部自然环境的唯一联系是与天空的联系,为了弥补与自然联系的不足,有些庭院里布置了山石植物与宅外青山树木相呼应,也有一些较为富裕的人家在院外另设一个封闭的园林,里面布置模仿自然山水的假山、溪水等以取得与自然的交流,苏州的私家园林就基本属于这一类。

庭院与外部人工环境的联系也和上述情况类似,院落与外部空间的唯一联系是出入口。北方传统的四合院的人口较为复杂,以北京的四合院为例,一般要经过三次转折并穿过三道门,才能从外部空间到达内庭。南方较多出现的三合院由于在南面的围墙上直接对外开门,即使再加上影壁,人口也比四合院开放性较强。有些地区的民居会在院墙上开一些花窗、漏窗,甚至外墙也直接对外开窗,这些都加强了院落内部与外界的联系。

3.3 院落空间的拓展

中国传统居住空间是以“一院一组”为基本单位而组构起来的,这“一院一组”称作“进”。当“进”院落无法满足使用的需要时,院的拓展就成为必然。拓展的方式有两种:并联和串联。一般的拓展都是以串联的方式进行,因为这种方式在空间上更符合宗法伦理观念。当串联的院落也无法满足需求时,这种串联的院落间的并联——称为“路”,就出现了。

中国传统院落是以进为基本单位组构起来的。在由数“进”院落串联起来的大型院落里,每组院落相对于内院来说是“外”,而相对于外院来说又是“内”,因此“一进”便成一连串空间系统中的一环,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院与院之间的过渡是靠“门”或“过厅”来完成的。

拓展后的院落空间的内外概念决定于心理时间而不是空间状态,在民居中最私密的院落被认为是由外而内的最后一进(有时其后亦设一小后院)。实际上,就院落空间与外界空间的关系来说,最后一进院落的限定要素比中心院落要少得多,而且有些民居还有后门,所以从空间逻辑上讲,多院落民居空间中心也应有群组的中央。那么民居建筑院落这种“内”、“外”概念的形成便需要用“心理时间”的概念来解释了。

4 结语

内向性的“院”“庭”是中国传统生存环境中最具特征的空间,它渗透到了每一个中国人周围,并深深的影响到人们对“家庭”的本质看法。因此称中国文化为“院”的文化恐怕不无道理。要创造人们所能接受的理想的家园也就不能不理解“院”作为中国人生存环境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吴良镛. 广义建筑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9.
- [2] 鲍世行,顾孟潮. 城市学与山水城市[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4.
- [3] 董鉴泓. 中国城市建设史[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
- [4] 沈玉麟. 外国城市建设史[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
- [5] 赵和生. 城市规划与城市发展[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9.
- [6] 李道增. 环境行为学概论[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 [7] 王建国. 城市设计[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9.
- [8] 杨贵庆. 城市社会心理学[M].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0.
- [9] 怀忠民. 文明城市论[M].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0.
- [10] 胡俊. 中国城市模式与演进[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